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7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焦煤	股票代码	0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山西焦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云	岳志强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电话	0351-4645903	0351-4645933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12,655,629.45	19,226,858,353.13	4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93,892,710.02	1,944,110,646.68	19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72,870,118.62	1,933,024,753.97	19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68,906,703.90	3,845,358,277.96	5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99	0.4746	1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99	0.4746	19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4%	9.78%	12.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954,299,120.29	70,497,875,041.10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46,092,294.30	22,561,148,909.22	26.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2,228,479,6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8%	154,768,782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55,455,7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5,999,94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63%	25,682,56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1%	24,999,9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2,541,6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2,490,38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52%	21,237,300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9,962,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焦能 01	149765.SZ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01 月 05 日	200,000	3.18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西煤 01	112573.SZ	2017 年 08 月 21 日	2022 年 08 月 24 日	47,956.09	3.28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29%	63.1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99	13.08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68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春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春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梁春豪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戎生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春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春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春豪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春豪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春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73

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自 2022 年 7 月起实施,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0.8 亿-1 亿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为准)。

一、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财政部会同应急部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研究起草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财办资〔2022〕11 号),该办法调整了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对于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安全费用,将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提取标准由吨煤 30 元提至吨煤 50 元,明确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 30 元。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露天矿吨煤 5 元。多种灾害并存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

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各矿井采区的不断开拓延伸,生产地质条件更加复杂,结合近年来山西省发改委、应急厅、煤监局等外部安全检查力度不断增加等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落实原煤矿井安全生产,牢固树立新焦煤"零隐患"安全理念,有效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建立煤矿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所属西铭矿、马兰矿、镇城底矿按照突出矿井以及高瓦斯矿井将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 30 元/吨调整为 50 元/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0.8 亿-1 亿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为准)。

三、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提高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此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7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11:00 时在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公告 2022-072)。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2-07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7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戎生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董事会审慎核查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戎生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春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梁春豪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晓东先生、要华伟先生、曹怀建先生、李争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黄振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黄振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洪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4 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公告 2022-072)

6、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5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权责清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晰董事会职责权限,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权责清单》。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2-073)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 2022-07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附件:

戎生权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5 年,山西定襄人。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王晓东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9 年,内蒙古察右中旗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要华伟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1 年,山西汾西人。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主持经理层工作,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怀建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4 年,山西洪洞人。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争春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0 年,山西原平人。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洪云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6 年,山西洪洞人。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秘书处主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洪云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51-4645903

传真:0351-4645799

邮箱:zqb000983@163.com

经公司查询,上述人员均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69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黄振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振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黄振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振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黄振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振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黄振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振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锐明 JLC2
- 期权代码:037275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969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77 人
- 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21.25 元/份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2、首次授予人数:177 人

3、首次授予数量:969 万份

4、首次行权价格:21.25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垒	董事、副总经理	65	5.37%	0.38%
孙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2.06%	0.14%
刘红茂	董事	40	3.30%	0.23%
刘必发	财务总监	20	1.65%	0.1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3 人)		819	67.63%	4.73%
预留		242	19.98%	1.40%
合计		1,211	100.00%	7.00%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算 48 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96%	56.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212%	149.6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377%	281.60%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当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B)、待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60>S≥50	S<50
评价标准	卓越(A)	优秀(B+)	称职(B)	待改进(C)	不合格(D)
行权比例	1.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卓越、优秀、称职,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内容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275

2、期权简称:锐明 JLC2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0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 号)同意注册,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 51,000,000 股增至 68,000,000 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1,000,000 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流通股 1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为股东孙振德。

(二)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孙振德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无其他法定承诺和股份相关事项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孙振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1 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孙振德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75.00	-	1,000,000	50,000,000	73.53
首发前限售股	51,000,000	75.00	-	1,000,000	50,000,000	73.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25.00	1,000,000	-	18,000,000	26.47
三、总股本	68,000,000	100.00	-	-	68,0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10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3.6 亿元整。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337,585.66 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544,5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55,5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337,585.66 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580,5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19,5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薛依东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C 号

5、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1,023,890.34 万元,负债总额 791,957.29 万元,净资产 231,933.0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2,466.38 万元,利润总额-189,230.03 万元,净利润-161,500.9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983,729.36 万元,负债总额 755,872.32 万元,净资产 227,857.04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826.26 万元,利润总额-4,058.30 万元,净利润-3,929.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人民币 3.6 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 1

1 指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 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6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615,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452.5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6.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综合授信合同》;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3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 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姚志伟先生。

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姚志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53,494,3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00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14,761,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0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8,732,5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01%。

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杨雨佳、李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3,494,356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备注:

1、"表决结果"行"占比",指总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行"占比",指中小股东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张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雨佳、李霄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2 年 3 月 30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聿")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同时开启新的减持计划,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4%,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2%,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6%。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144.0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 314,404 万元。本次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转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北京信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聿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北京信聿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725,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北京信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北京信聿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后股份变动比例已超过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10 层(1008B)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172.57		1.16	
合 计		1,172.57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合计持有股份	8,046.45	7.99	6,873.88	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6.45	7.99	6,873.88	6.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同时开启新减持计划,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4%,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2%,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6%。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聿减持实施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北京信聿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